

紀念「五四運動」一百週年系列活動之

「五四青年說」全澳青年中文演講大賽

章程

一、宗旨:

紀念五四運動一百週年,弘揚五四運動「愛國、進步、民主、科學」的精神,向青年推 廣演講文化及培養多方面思考。藉是次活動,加深本澳青年對五四運動的認識和探討,傳承 五四精神,擴闊本澳青年的思維,為青少年構建健康正面積極的價值觀。

二、組別及參賽資格:

● 青年組

持有澳門居民身分證且年齡介乎於 18-45 歲之青年

● 學生組

就讀於本澳全日制中學之學生及就讀於本澳或外地修讀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課程之學生 (註:若參賽者同時具備以上兩個組別之參賽資格,可根據個人意願選擇參選組別。)

三、獎項:

各組均設有冠軍、亞軍、季軍乙名,並由決賽現場觀眾於十名參賽者中投選出人氣大獎乙名。

● 冠軍: 澳門幣 6,000 圓正及獎盃乙座

● 亞軍:澳門幣 4,000 圓正及獎盃乙座

● 季軍: 澳門幣 2,000 圓正及獎盃乙座

● 人氣大獎: 澳門幣 2,000 圓正及獎盃乙座

四、 比賽日期及地點:

● 海選:3月31日 華隆工業大廈10樓

(學生組:14:30-16:00;青年組:16:00-17:30)

● 決賽:4月27日 (地點待定)

万、 海撰主題:

人生而有夢,就如飛鳥追逐藍天,游魚渴求海洋,追求夢想彷彿是人們與生俱來的天賦。即使路途荊棘,就算遍體鱗傷,我們仍然堅持砥礪前行。當我們不顧一切勇往直前,當世界期待我們年少有為,當一道又一道的高牆讓我們卻步,回過頭看,你是否依然記得,那個推動我們前進的理由,那份純粹赤誠的初心?

請以「初心」作為核心題材,自訂題目並作2分鐘內且不少於1分鐘的現場演講。

六、比賽須知:

- 海選參賽者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正本,提前十五分鐘到達比賽現場簽到;比賽開始前 五分鐘未簽到或未能提供有效證明文件者作棄權論。
- 參賽者必須為脫稿演講,演講語言必須為廣東話或普通話。
- 海選參賽者演講時間均限制在一至兩分鐘;從參賽者開始講話起計時,1分30秒時會有舉牌提示。若參賽者未能在時限內完成演講,大會將終止其演講。

主辦單位



- 參賽者在比賽期間不得做出任何影響大賽聲譽或有損自身形象的行為,演講內容須健康正面,符合國情,不得違反法律法規,違背社會公知公德,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 參賽作品須為個人原創作品;任何形式的剽竊或抄襲,一經發現,參賽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參賽者必須服從大會指示及決定。
- 大會將按海選成績選出各組五名,共十名參賽者晉身決賽。
- 決賽名單將於海選後三個工作天內於澳門學聯網站公佈。
- 決賽將另設題目及章程。

七、 評分標準: 評審將根據演講內容、表達能力、演講形態、時間控制等方面進行評選;

八、評審:由賽會特邀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工作

九、報名:

-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2019年3月25日截止;
- 報名費用: 澳門幣 30 元正;
- 親臨報名

於澳門學聯網站下載個人報名表格,填妥表格後親臨薈青中心遞交報名表格,相關證件副本及報名費;

● 網上報名

掃描以下 OR Code



或登入網站 http://bit.ly/2Su10vz 並填妥報名表格,及上載相關證件副本,並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親臨薈青中心遞交報名費用;

備註:中學組及青年組之在學人士只需遞交學生證副本;青年組非在學人只需遞交澳門居 民身份證副本。

十、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凡報名參賽者,必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大會收集並用作參與本活動之處理,並於報名表內之個人資料使用聲明書確認作實;

十一、大會保留最終解釋權。

十二、詳情可瀏覽澳門學聯網站 www.aecm.org.mo;

查詢電話:28768118 傳真:28768100 聯絡人:鍾小姐

辦公地點: 薈青中心(澳門慕拉士大馬路215號飛通工業大廈第二座1樓B座)